

交付信託情形查核報告

委託人名稱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名稱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編號	1L0640200013
依據條文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簽訂之預收款金錢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將其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以下簡稱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財產。
查核結果	<p>一、經執行抽核民國 108 年度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向消費者所收取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計新臺幣 778,056 元，已於收款之次月存入開立於彰化銀行北屯分行之信託財產專戶。</p> <p>二、經執行抽核民國 108 年度華梵禮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履約及解約提領金額共計新臺幣 318,000 元，與信託財產移轉給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之金額未發現重大異常。</p> <p>三、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費用，係於收款之次月交付信託。</p>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津銘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心瑜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301 號 2 樓

電話：04-22063326



許心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